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询函第 16 条提到，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负债中流动负债增值额 -3,193.89 万元，增值率为-21.19%，主要为递延收益中的各项政府补贴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造成的评估值增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递延收益列示为非流动负债。请你公司说明递延收益是否重分类为流动负债，并详细说明流动负债减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对于摊销期限一年以上的递延收益，确认为非流动负债。经核查，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补助项目摊销期限均为一年以上，所以企业将递延收益科目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803 号），在评估过程中，非流动负债增值额-3,193.89 万元，增值率为-21.19%，增减值变动的原因是由于递延收益中各项政府补贴是按未来年度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确认的评估值。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山西三维拟置出资产递延收益科目的账面余额为 3,757.52 万元，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评估值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300.00	45.00
臭气收集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14.17	17.13
污水治理回用工程	477.92	71.69
锅炉风机改造	270.00	40.50
污水治理回用生化改扩建	2,595.43	389.32
合计	3,757.52	563.63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补贴文件、各项补贴的申请报告等资料，对各项补贴的真实性、到账情况、补贴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实，确认上述递延收益均无后续支付义务，未来年度按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营业外收入科目，但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次对递延收益的评估根据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乘以 15% 的所得税率，确认评估值为 563.63 万元。

评估基准日，山西三维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83,107.68	83,107.68	—	—
非流动负债	15,074.00	11,880.11	-3,193.89	-21.19
负债总计	98,181.68	94,987.79	-3,193.89	-3.25

综上，非流动负债的减值具有合理性。

【置出资产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查阅了相关补贴文件、各项补贴的申请报告等资料,对各项补贴的真实性、到账情况、补贴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实,确认上述递延收益均无后续支付义务,未来年度按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营业外收入科目,但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次评估根据确认后的账面价值乘以 15%的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值为 563.63 万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6日

